112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2.07.19 — 112.08.02

10.00 AM

03:00 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碩

現

役

招生簡章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2315、2252、2316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112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說明
網路報名/繳費/寄件	112年7月19日10:00~112年8月2日15:00	1. 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2.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考生應先上網報名後,再列印郵寄報名資料。 3.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內容,請詳見簡章「陸、學系分則」。 4. 所有應繳文件請詳見簡章「 <u>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u> 」,於 112 年 8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依下列次序:(一)報名表件:需檢附學歷(力)證書影本、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影本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二)「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以限時掛號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收。
現場收件	112年8月2日	1. 時間:9:30~16:00 2. 地點:本校一館五樓 1502R 資管系辦公室
榜單公告	112年8月17日15:00後	網址: <u>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u> (最 新消息)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至個人信箱	112年8月17日15:00後	未收到 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u>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u>
成績複查	112年8月17日~ 112年8月18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年8月23日前	 原則上採現場報到,視疫情狀況亦可能改 採線上報到(報到規定應繳資料須於線上報 到一周內掛號寄達),請考生依報到公告辦 理,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 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資訊管理學系 系所網頁公告: http://www.mis.yzu.edu.tw/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2 學年度開學日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 (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網址: 元智招生資訊網: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錄

	負次
重要日程表	1
壹、 依據	3
貳、 報考資格	3
參、 修業規定	3
肆、 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3
伍、 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5
陸、 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8
柒、 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9
捌、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玖、 放榜	
壹拾、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1
壹拾壹、 報到	
壹拾貳、 考生申訴及其他	12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表	22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資訊管理學系_考生個人資料表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招生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成績複查申請書	28
land & or Ath A	
招生系所簡介	20
資訊管理學系	29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壹、依據

- 一、 「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 二、 「元智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 貳、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者得報考之。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16-22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簡章第13頁)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參、修業規定

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肆、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112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當事人係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 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以

下文件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 報告正本。
-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 實之公證書正本。
-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 9.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五、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身障或多重程度身障等證明,或持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諮詢電話(03)463-8800轉分機2791、2315。
- 七、 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 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資格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 退學。
- 十、 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僅作為本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及相關 研究使用,除提供報名考生個人、報考系所及教務處相關使用外,其餘均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須於規定報名時限內完成<mark>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表件」、「服務機關同意</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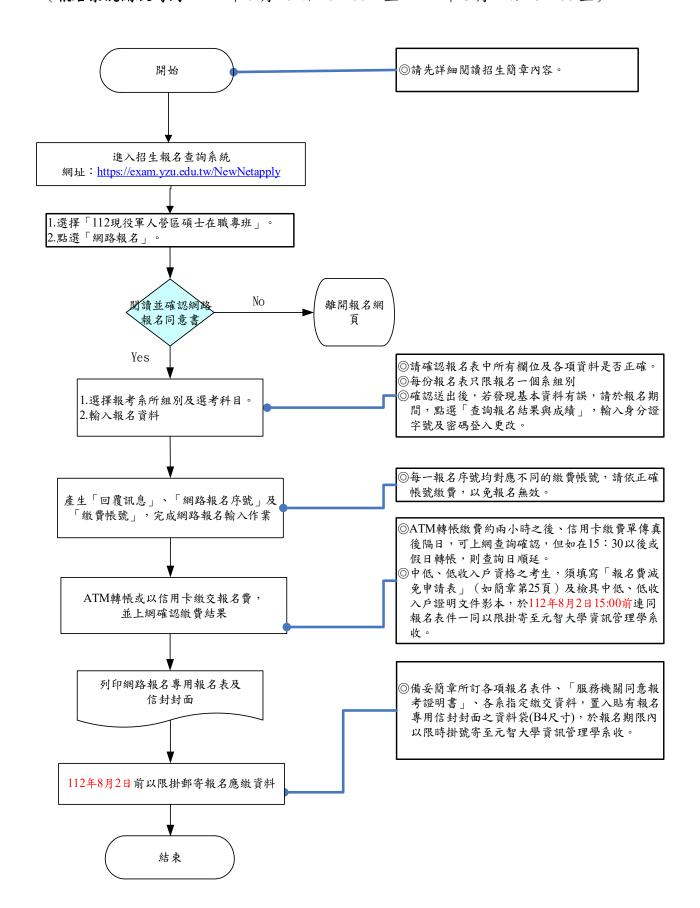
報考證明書」及「系所指定繳交書審資料」郵寄本校等程序,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網路建檔→繳交報名費→列印信封封面、報名表及備齊書審資料郵寄本校)
	一、請進入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2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點選
	「網路報名」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流程	二、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網路報名表以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以 A4 白紙列印)。
(參見網路報	三、繳交報名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名流程圖)	四、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五、請於 112 年 8 月 2 日前將「報名表件」、「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及「各項系所指定繳交書
	安育料」裝入上述報名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收。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2 年 7 月 19 日 10:00 至 112 年 8 月 2 日 15:00,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報名時間	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出期限: 112 年 8 月 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現場收件時間:112 年 8 月 2 日 9:30 至 16:00,於本校一館五樓 1502R 資管系辦公室。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可進入(<u>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u>)「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 身分證字號及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繳費帳號。
	三、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12 年 8 月 2 日 15:00 以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
	1. 各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 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户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 <u>招生報名查詢系統</u> 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繳費方式	3. 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完成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進行線上刷卡或填妥「 <u>信用卡繳</u> 費單」(如簡章第 27 頁)及簽名後,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W. S. 77 27	四、繳費完成後,可進入(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目前繳費狀況。若以ATM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若以臨櫃匯款或信用卡繳費單傳真繳費,則請於隔日上網查詢確認。
	五、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
	(一)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
	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 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
	效。
	(二)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
	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者。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三) 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報名費
	(三) 符合工业中低、低收入户員俗之考生,須於时间內元成合項報右丁續,並填為「 <u>報右員</u> 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 25 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 112 年 8 月 2
	日 15:00 前連同報名表件一同以限掛寄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收。經審核不合格者,須
	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一、每份報名表只限報名一個系所組別。
,, + -	二、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
注意事項	覽器。●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
	三、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
查詢	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2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時設定之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

報名結果	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
•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報名費減免申請表、查詢繳費、報名資
列印表件	料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 、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
	三、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四、成績查詢、報到專區 (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
# 71-	一、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 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其他	二、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地址:(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號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收。
	三、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791、2315。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年7月19日10:00 至 112年8月2日15:00止)



陸、學系分則:招生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2 46 FF 17 1 1 16	次如然珊朗名 石丨去哪用机罢!炊口亩水										
系所班別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組別名稱	銀河教學點										
招生名額	15										
系所組代碼	721-A -0										
特定報考資格	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者	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者									
上課地點	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銀河教學點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含工作表現 40%、過去學習表現 30%、未來發展潛力 30%)	100%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2 年 8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件 同意報考證明書」(如簡章第 23 頁)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收。 (1)「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如簡章第 24 頁或管系網頁下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需符合「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之要	面(網路列印: 資訊管理學系 至元智大學資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備註	 寄送報名表時請一併繳交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主,如因修業需要,另於週六、週 上課地點:依本計劃開設之營區教學點。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791、網址: <u>http://www.mis.yzu.edu.tw/</u>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件:請將 1.學歷(力)證書影本; 2.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繳 費證明影本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請逐層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表 後。

※學歷(力)證書:報到時應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 名時檢附說明如下:

- (一)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當事人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取得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 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 證報告影本一份。
 -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 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公布「<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並繳驗規定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13頁)。

- 二、「<u>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u>:格式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 **限 112 年 6 月** (含)以後開立。
- 三、<mark>系所指定繳交資料</mark>:各系所寄件時間不同,請詳閱本簡章「<u>陸、學系分則</u>」 規定。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完成,**請自行上網列印網路報名專用報名表**及<u>信封封面</u>。(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2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時設定之密碼→點選 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列印報名表及信封」)
- 二、所有應繳文件應依下列次序:(一)報名表(應繳資料依序整齊裝訂於報名 表後)、(二)「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三)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 尺寸),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於112年8月2日前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 區內壢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收。
 - ※「報名表」、「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報名時所繳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六、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 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 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 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出、逾期寄件者或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八、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112年8月7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 表(參閱附件第26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 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捌、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 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

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u>陸、學系分則</u>」),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 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 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 112 年 8 月 17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查 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一、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2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榜單查詢)

壹拾、 複查成績辦法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年8月17日~112年8月18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郵寄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 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28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u>成績複查申請書</u>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 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 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 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 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 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2年8月23日前辦理報到。
- 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各系 所網頁公告。(資訊管理學系網址: http://www.mis.yzu.edu.tw/)

-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2 學年度開學日止。
- 四、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 (力)證書正本,及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 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 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 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1個 月後洽系辦領取。
- 七、 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 (力) 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 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各系所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貳、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 受損,應於**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 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二、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軍人身分証、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 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四、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u>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u>),112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 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五、 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 六、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七、 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問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9 條
- 2.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3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 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 6.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號 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 7.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4、5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9.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3、6 條條文
-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 企經推)
-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 304C 號今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
-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 15.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部分條文 16.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 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 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 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 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 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 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 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 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 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 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 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 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 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 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 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 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 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 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 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 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 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 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76292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 修正發布第2、4、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 (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 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 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 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 (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 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 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 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 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 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 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 切辦注)
- 3.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4.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 R.千華民國一日令一千四月三十日教月印室教同(五)于第 1020033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 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 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 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 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 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 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 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 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 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 (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 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 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 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 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 責任者,移送檢案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 月	
7 1 100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 月	

本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且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衡)用印處: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務必加蓋關防)

負責人 用印處: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 本表請於報名時隨報名表及各系所指定繳交書審資料一併繳交。
- 2. 本表需為 112 年 6 月以後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考生個人資料表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於後。(各項文件恕不退還,表格不數填寫時,可自行影印續填)

姓名		手機		E-mail	TACKING OF THE INTERPRETATION						
	【填表說明】請由現在職務開始填寫,逐項回溯列出全職之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u>'</u> 立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年 月至 年 月						
(含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自學研向以內)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言	登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112 學	年度	現役軍	人	營區	碩士在	主職專	旺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日)(夜)(行動)									
◎ 證	報名明	費減文	免件	1. 考之受戶身 低明考之不戶 2.	文生低理口分 发文生中受口件所受)名證 入件所低理名: 屬分 第字 戶:屬受)簿	(3) 章是 台(3) 色、	一件、文 戶繳 咸件、明 戶	宏,牛 善 色恕;文 善 善 色恕,文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退市(影 之還市人, 所般 (六請府般 (六請府一	或鄰 低 十自成般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定授核發明 印授所核鄉	ド、鎮、デ 清寒證明 文件内已	字證件 含考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概不 , 概不 , 開, , 開,
備			註	報名 2. 具「中 及繳3 本,方	申请件低減112年 在中收免之學	及同入後年系格」低以戶報月。	户寄公48日於	證明 至之 30 15:0 通知	文件影響 社會 大學 一次 一个	本,於1 資第 60% 食具本 車同報名 三日內	12年8世學名黃子 講	月2日 :。用他以 中低以限 超之 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5:00 前 总網路證明 十寄至 票以	將 名文字 建 名件 學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112 導	是年度	現役軍	人	_ 營區	通碩士	在職專	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繳	費	i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E-	-Ma	il												
申	請追	2 費	骨 原	因	申請	退費。		職.	專班-	- 律退還	墨新臺幣		報考資材 整,已扣		
					銀行	代碼:					銀行名	名稱:			
					戶名	:					(限考生本人帳戶)				
	款 帳 限考生				銀行	帳號:									
					1. 請檢附考生本人匯款帳號資料影本,帳戶資料需能清楚辨識。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14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前將本申請表及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03-4630997)至本校,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備				註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2 年 9 月上旬退款至考生本人帳戶。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分機 2315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日期	:	年	月	日
H 211			/1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證	字	號										
考	試	類	別	112 學年	112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系	所				專	班別					
11994	L.B.	牵	÷τ	(日)					(夜	(3			
聯	絡	電	話	(行動)									
聯	絡	地	址										
Е	- M	a	i 1										

信用卡資料

信	用		卡	別	JCB	□VISA	MasterCard	□MASTER	□聯合信月	用卡 □
卡				號	識別碼	 :		 _(背面簽名	 處末三碼)	
信	用卡	有	效期	月限	西元	年	月	發卡銀行	-	
授		權		碼						(請勿填寫)
報	名	費	金	額	新台幣	1,200	元			
持	卡	人	簽	名				(簽名須與信用卡	·背面簽名一致)

- * 建議您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 * 若無法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請將本繳費單填妥、持卡人簽名後,請於簡章上 註明之繳費截止日前傳真至(03)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專班別: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申請成績複查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元。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元智大學 112 學 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申請時間: 112年8月17日~112年8月18日。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03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1. 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 https://exam.yzu.edu.t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成績)。
 - 2.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3. 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 出納組。
 - 4.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yzu.edu.tw/ Tel: (03)463-8800 ext. 2791 Fax: (03)435-2077

系所簡介

本系於民國 82 年成立,招收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88 年開始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博士班學生,為第一個獲准成立的私立大學資管所博士班。由於資訊應用已成為今日企業及組織維持生產力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本系乃以著重培育資訊管理專業兼俱的人才為目的。

元智大學是國內最優良的私立大學,連續 12 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補助金額全國第二高。入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研究中心獲補助。2013、2014 蟬連英國泰晤士報評等,亞洲前百名最佳大學。 2015 年榮獲金磚五國與新興經濟體 (BRICS & Emerging Economics) 前百大最佳大學。而本校資訊學門更在 2011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中排名第 123 名。

系所概況

- 一、教師人數:專任教師22名(教授7名、副教授12名、助理教授3名,其中2名為合聘老師)
- 二、學生人數:大學部學生約 479 人、碩士班學生約 60 人、碩士 在職專班學生約 45 人、博士班學生約 17 人。

發展目標及特色

目標:

- 1.培養兼具資訊技術能力與現代管理知識的高級人才。
- 2.創新資訊科技與經營管理知識之研究發展。

特色:

- 1.致力於良好研究環境的建立,同學直接參與教師研究,發展各領域特色,並促使不同領域間之整合。
- 2.與國外知名大學如澳洲西雪梨大學合作國際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以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 3.提供充沛之研究生個人研究設備與環境。
- 4.除備有高額且多元的校內、外獎助學金外,亦提供多種的課程 TA 及研究計畫 RA。

課程簡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大數據資料 應用	資訊管理理論 與實務	行銷管理	資訊與社會 創新
資訊安全管理	專案管理專題	人工智慧與知 識管理	專題研究

- ●每一課程均為3學分。
- ●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另加一篇碩士論文)。
- ●課程皆為營區授課,學生若因故未能修課,則需至元智大學資管 系選修同名課程抵免。

教學資源

學習空間:

- 1.資管系專屬教研空間面積約215坪,包含3間一般課程研討室、3 間個案教學研討室、2間電腦教室、15間學生實驗室及25間教 師研究室,提供課程教學、學生實驗、教師研究及行政辦公等用 途。
- 2.電腦教室共2間,提供100台電腦,為提供學生優質資訊上機教學環境,每年約汰換30部電腦,以維持電腦均為三年內新機。
- 3.配合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設置研討室,提供校內專業實習學生實 作及研討空間。

<u>教學設備:</u>備有筆記型電腦、液晶投影機等多項資訊設備與 SPSS、MATLAB、STATA 等軟體。

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自然語言處理、情感分
禹良治	兼系主任	資訊工程博士	析、文字探勘、學習科技
	水水工工		例 · 文子採動 · 子百杆权
吳志揚	校聘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數學	微分拓樸、微分幾何
元 心物	7人45年人1人	博士	7000万亿万人
		美國 University of	商業智慧探勘、網路內容
10 nm ti	+/ 1.5c		
邱昭彰	教授	Maryland	擷取與分析、資源規劃最
		資訊管理博士	佳化
1		國立中央大學	
龐金宗	教授	數學博士	計算智慧、矩陣分析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美國 University of	決策科學、決策支援系
詹前隆	教授	Wisconsin – Madison	統、醫療資訊系統、系統
		工業工程博士	評估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教授		
劉俞志	兼學務長	University	風險管理、資料庫、資料
	水子粉长	電腦科學博士	探勘、模糊方程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公	電信政策、網路經濟學
周韻采	教授		
		共政策博士	電子交易、制度學
		美國 George Mason	樣型識別、類神經網路、
盧以詮	副教授	University	人工智慧在財務金融上的
過少吐	m13727		
		資訊技術博士	應用、財務資料庫系統
			企業作業流程改造、作業
., ,		國立政治大學	流程軟體、跨組織資訊之
林耀欽	副教授	企業管理博士	設計、資訊技術應用之理
		正未占任行工	
			論與實務
		美國 University of	次山山 人的 山 ハ サ ソ
曾淑芬	副教授	Illinois at Chicago 社會	資訊社會學、數位落差、
1 NA.7	-17414	學博士	網路研究
-			
		美國 Georgia State	財務、投資、風險及管理
袁鳳清	副教授	University	決策分析、人工智慧、系
		資管碩士暨企管碩士	統分析
			190 A 171
	l	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資料探索、資訊擷取、啟
林志麟	副教授	University	
		電腦科學博士	發式演算法、資料庫系統
		國立政治大學	代理人基計算經濟與財
葉佳炫	副教授	-	
		經濟學博士	務、遺傳規劃
pt 7. 1	리 址 1호	美國 University of	網頁探勘、語意網檢索、
陸承志	副教授	Arizona 電機博士	物聯網應用
		澳洲 Queensland	企業系統導入後的議題、
n	- 1 14 16		
吳思佩	副教授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社交商業和社會網絡和社
		資訊科技博士	交媒體市場預測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	資訊系統整合與創新、資
張國忠	副教授		
<u> </u>		Carolina 商學管理博士	訊安全、IT 專案管理
斜山	副教授	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醫學資訊、計算生物
謝瑞建	町秋仅	醫學工程博士	四十月刊 可升生物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運輸經濟、個
陳志成	副教授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體經濟、個體計量
	副教授兼全		
	球事務處副	國立台北大學	電子商務、行動商務、跨
李 婷		企業管理博士	文化研究
	國際長	正未占任符工	人 化侧 九
	(合聘)		
		国上中工上四	影像處理、影像壓縮、視
郭文嘉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訊通訊、多媒體通訊系
41 人加	-11-1-12.12	資訊工程博士	
			統、醫學影像
坦泊山	肿油 料 極	國立中山大學	資料探勘、文字探勘、資
楊錦生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博士	訊擷取
		X	
A4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安全、人工智慧、影
黄正達	(合聘)	資訊工程博士	像處理、醫學影像、雲端
	(0-43)	貝叽上任仔工	運算
安卧穴	- A/A A		

實驗室簡介

本系致力於良好研究環境的建立。鼓勵同學參與教師研究,發展各領域特色,並促使不同領域間之整合,本系所共有 15 間學生實驗室。

授予學位:資訊管理學碩士(MS)

▲ Top